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钱江生化”）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1年6月23日，本所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042号、[2021]9044号、[2021]9046号、[2021]9047号审计报告以及交易各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本所律师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实质变化。补充核查期间，实康水务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1年6月22日，实康水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北控水务浙江及海宁水务集团分别分配利润958.85万元及639.24万元，其中海宁水务集团将相应款项留存于实康水务，未实际收取，并承诺若重组成功，相应款项归上市公司所有。

上述利润分配情形不会导致交易方案、交易对价的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一）上市公司主体资格”中披露了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海宁水务集团与云南水务，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二）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海宁水务集团与云南水务的主体资格。

1、海宁水务集团

根据海宁水务集团提供的工商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海宁水务集团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宁水务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云南水务

根据云南水务提供的工商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77260587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 2089 号云南水务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资本	119,321.34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云南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875.72	30.07%
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65.00	24.02%
3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75.42	10.46%
4	四川融琛投资有限公司	861.74	0.72%
5	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37	0.64%
6	杭州青域简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50	0.48%
7	元源投资咨询（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43.21	0.46%
8	29 名管理层股东	3,185.00	2.67%
9	H 股股东	36,371.39	30.48%
合计		119,321.35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更不影响云南水务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云南水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水务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海宁水务集团，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海宁水务集团的主体资格。

根据海宁水务集团提供的工商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海宁水务集团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宁水务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中披露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认购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内容未作变更且仍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认购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报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仍在有效期内，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合计持有的海云环保100%股权，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首创水务40%股权、实康水务40%股权、绿动海云40%股权。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标的公司海云环保、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的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绿动海云提供的工商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绿动海云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中披露情况一致。

（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三）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披露了标的公司海云环保、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标的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四）标的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四）标的公司的业务”中披露了标的公司海云环保、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的业务。

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的业务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绿动海云提供的工商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绿动海云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云环保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补充核查期间，海云环保子公司长河水务原卫生许可证于2021年8月1日到期，更新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长河水务	卫生许可证	浙卫水证字（2017）第330481A00001	海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07.29-2025.07.28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四）标的公司的业务”中披露情况一致。

（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海云环保

（1）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海云环保（1）子公司”中披露了海云环保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云环保提供的工商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海云环保重要子公司之北方环保的股权结构存在变更：

2021年7月20日，北方环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战树峰将其持有的北方环保30%股权（900万元）以人民币17,07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云环保。同日，海云环保与战树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7月21日，北方环保本次股权变动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核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战树峰	77.80	77.80	货币	2.59
2	戴萌	222.20	222.20	货币	7.41
3	海云环保	2,700.00	2,700.00	货币	9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环保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18434780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二街 91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国强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按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从事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设施运营、污泥处理与处置设施运营、水处理、空气污染治理、噪声治理、垃圾处理的环保工程及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采矿设备、净化设备、给水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以上产品不含专项审批产品）；防腐涂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施工，购销环保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会议服务、旅馆经营、餐饮服务。

海云环保重要子公司之天源给排水、弘成环保、长河水务、天河水务基本情况无变化，其基本信息如下：

①天源给排水

名称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4751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海洲街道新苑路 28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彬
注册资本	4,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 月 5 日至 2034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给排水管道安装；给排水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污）水成套设备、环保设备、水暖管道零件、陶瓷制品、低压电器、建材批发、零售；雨水、污水管网维护保养；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固体废物收集、清运、回收、处理（不含危险废物）；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金属机械的委托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弘成环保

名称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2274852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博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9 月 08 日至 2071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新型工业废物利用技术的研发，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普通生活垃圾、普通工业废物填埋、焚烧处置， 废物检验检测， 化工设备清洗服务， 工业废物处置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长河水务

名称	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R768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王蒋埭 101 号-1
法定代表人	孙文雄
注册资本	12,4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37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自来水处理及市政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云环保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海云环保新增重要子公司紫薇水务，具体情况如下：

a.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薇水务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紫薇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66424376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黄国贤
注册资本	13,36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9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排水、污水综合治理；污泥的清运、处置、销售；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综合治理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管理。（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薇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万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海云环保	13,369.00	13,369.00	货币	100.00
合计		13,369.00	13,369.00	—	100.00

b.历史沿革

(1) 2004 年 9 月，设立

紫薇水务于 2004 年 9 月 8 日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由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海宁市自来水公司与紫光水务共同出资设立。

2004 年 8 月 25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紫薇水务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海工商）名称预核内[2004]第 031488 号）。紫薇水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马俊杰，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州路 81 号，经营范围为排水、水处理、污水综合治理。

2004 年 9 月 3 日，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凯会验字（2004）第 420 号《验资证明》，经审验，截止 2004 年 9 月 3 日止，紫薇水务（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紫薇水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货币	90.00
2	海宁市自来水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5.00
3	紫光水务	100.00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2) 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年8月16日，海宁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05]67号），根据海宁市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海委办[2005]28号）精神，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海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海宁市财政局）。2005年8月26日，海宁市财政局下发《关于组建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海财国资[2005]181号），同意将紫薇水务中市级国有股权即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紫薇水务90%股权划转至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且紫薇水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同意紫薇水务增加注册资本1,130万元，均由海宁水务集团认缴。

2006年11月24日，海宁正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泰会验字（2006）第3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紫薇水务实收资本为3,130.00万元。

2006年12月14日，紫薇水务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事项取得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股权变更后，紫薇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宁水务集团	2,930.00	2,930.00	货币	93.62
2	海宁市自来水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3.19
3	紫光水务	100.00	100	货币	3.19
合计		3,130.00	3,130.00	—	100.00

(3) 2010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7日，海宁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同意水务集团对所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海财国资[2010]309号），将海宁市自来水公司将其持有的紫薇水务3.19%国有股权投资100万元和紫光水务持有的紫薇水务3.19%国有股权投资100万元，划转至海宁水务集团。

2010年11月2日，紫薇水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关于同意水务集团对所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海财国资[2010]309号）文件精神进行股权划转。

2010年11月4日，紫薇水务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取得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股权变更后，紫薇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宁水务集团	3,130.00	3,1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130.00	3,130.00	—	100.00

(4) 2010年11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同意海宁市紫薇水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海财国资[2010]434号）、《关于同意斜桥森博水务有限公司清算解体相关事项的批复》（海财国资[2010]96号），同意海宁水务集团和海宁市盐仓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对紫薇水务增资扩股。

2010年9月26日，紫薇水务召开股东会，决定吸收海宁市盐仓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紫薇水务新股东，以货币出资1,300.00万元。

2010年11月5日，紫薇水务召开股东会，决定紫薇水务吸收新股东后增加注册资本3,370.00万元，其中海宁水务投资集团以实物出资477.95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1,592.05万元，海宁市盐仓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1,3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00万元，其中海宁水务集团出资额为5,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00%，海宁市盐仓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0%。

同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0）第6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紫薇水务实收资本6,500.00万元。

2010年11月26日，紫薇水务本次增资事项取得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增资后，紫薇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宁水务集团	5,200.00	5,200.00	实物、货币	80.00
2	海宁市盐仓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货币	20.00
合计		6,500.00	6,500.00	——	100.00

(5) 2013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海宁市财政局分别于2012年12月10日、2012年12月25日审批通过海宁水务集团上报的《关于要求收购紫薇水务公司部分股权的请示》（海水务[2012]273号）、《关于要求实施水务集团所属四家污水公司改革整合的请示》（海水务[2012]245号），同意海宁水务集团收购海宁市盐仓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紫薇水务20%股权，并由紫薇水务吸收合并钱塘水务。

2012年12月12日，紫薇水务召开股东会，决定吸收合并钱塘水务，钱塘水务资产并入紫薇水务。同日，钱塘水务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2012年12月13日，紫薇水务与钱塘水务在《海宁日报》第5218期第16版上对此次吸收合并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3年1月20日，紫薇水务与钱塘水务签署了相关《公司合并》协议。

2013年1月5日，紫薇水务召开股东会，决定海宁市盐仓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所持紫薇水务20%股权计1,300.00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海宁水务集团。同日，海宁市盐仓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宁水务集团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31日，紫薇水务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合并后注册资本为13,369.00万元，全部为海宁水务集团出资。

2013年6月6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3)第4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紫薇水务实收资本13,369.00万元

2013年6月24日，紫薇水务本次增资事项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紫薇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宁水务集团	13,369.00	13,369.00	实物、货币	100.00
合计		13,369.00	13,369.00	——	100.00

(6) 2017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5日，海宁水务集团向海宁市委办、市府办、财政局、资产经营公司上报了《关于上报海宁水务投融资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海水务请[2016]39号），2016年12月12日，海宁市政府领导批示，同意海宁水务集团投融资改革实施方案，由海宁水务集团和云南水务共同出资成立海云环保，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海宁水务集团以股权出资56,100万元，其中，海宁水务集团以其持有的紫薇水务100%股权出资25,128万元。

2016年12月27日，紫薇水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拟办单》（2016第21号）文件精神进行股权划转。

2017年1月5日，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海宁市财政局上报了《关于将海宁水务所持有的紫光紫薇天源三家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海云公司的请示》（海水务请[2017]2号），同日，海宁市财政局作出同意划转的批示。

2017年1月11日，紫薇水务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取得了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股权变更后，紫薇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云环保	13,369.00	13,369.00	实物、货币	100.00
合计		13,369.00	13,369.00	——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海云环保的重要子公司北方环保、弘成环保及天河水务的股权存在质押情形，且报告期内北方环保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海云环保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由于海云环保无法履行到期债务而导致相关质押股权被冻结或处置的情形。但是，未来如果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或者现金流周转状况变差等因素导致海云环保无法履行或者无法足额履行有关到期债务，相关质押股权存在被冻结、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对于海云环保的整体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等产生重大影响。

（2）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

根据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新不动产权登记情况表及所有权证，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1	紫光水务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4439号	海宁市丁桥镇新仓村白虎堂2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47,086.00	991.46	2067.10.29	无
2	紫光水务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63806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39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4,635.00	318.96	2066.12.05	无
3	紫光水务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5171号	海宁尖山新区钱塘江路150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3,861.00	258.72	2066.06.28	无

4	紫光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585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39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62,961.00	2,965.77	2061.05.05	无
5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362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2号)	出让/自建房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	26,759.00	984.59	2051.03.04	无
6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860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2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9,818.00	452.00	2056.05.29	无
7	长河水务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7814号	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王蒋埭101号	划拨/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59,424.60	3,338.67	—	无
8	长河水务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7748号	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王蒋埭101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76,499.00	998.03	2061.11.01	无
9	天源	海国用(2014)第09189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新苑路281号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481.00	—	2061.11.11	无
10	弘成环保	丹国用(2015)第7047号	丹阳市丹北镇高桥村(胡高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0,315.01	—	2065.09.23	抵押
11	弘成环保	丹国用(2015)第7061号	丹阳市丹北镇高桥村(胡高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5,710.81	—	2065.09.23	抵押
12	弘成环保	丹国用(2015)第7062号	丹阳市丹北镇高桥村(胡高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30,539.42	—	2065.09.23	抵押
13	北方环保	哈国用(2010)第09005142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园规划291路西侧	出让	科教用地	4,393.70	—	2061.01.24	抵押
14	绿洲环保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860号	海宁市丁桥镇宁袁塘河北侧、新海公路西侧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5,411.00	—	2068.10.23	无

15	绿洲环保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272号	海宁市丁桥镇利群村陈家门26号	出让 / 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环卫用地）/ 公共设施	22,411.00	4,751.05	2046.09.18	抵押
16	海云紫伊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0703	海宁市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出让 / 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	9,460.00	3,188.65	2069.06.17	无
17	惠茂环保	甘(2020)瓜州县不动产权第0004235号	瓜州县柳沟工业园纬一路南侧、垃圾填埋场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100.00	—	2020.04.09 - 2070.04.08	无

注1：上表中不动产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六）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绿洲环保尚有一宗土地正在办理权证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海宁市丁桥供销合作社	海国用(2012)第03971号	海宁市丁桥镇利群村陈家门27号	划拨	商业用地	2,650.60	—	—	无

2014年10月12日，海宁市丁桥供销合作社与绿洲环保订立了《房地产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土地转让给绿洲环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土地及上盖房产正在办理权证变更登记。该处土地及房产占标的公司所有土地及房产面积比例较小，且未用于绿洲环保的生产经营。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7日，绿洲环保未受到该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次交易对方海宁水务集团出具承诺，愿意承担任何因不动产权瑕疵给标的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动产权事项不会对绿洲环保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房屋所有权

序	权利	权证号	坐落	权利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
---	----	-----	----	----	----	----------------------	------	---

号	人			性质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项权利
1	紫光水务	浙（2019）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2285号	海宁市 尖山新 区金牛 路39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98.77	2066.12.05	无
2	紫光水务	浙（2018）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63806号	海宁市 尖山新 区金牛 路39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4,635.0 0	318.96	2066.12.05	无
3	紫光水务	浙（2020）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4439号	海宁市 丁桥镇 新仓村 白虎堂 2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47,086. 00	991.46	2067.10.29	无
4	紫光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5171号	海宁尖 山新区 钱塘江 路150 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3,861.0 0	258.72	2066.06.28	无
5	紫光水务	浙（2020）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4440号	海宁市 丁桥镇 新仓村 白虎堂 2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47,086. 00	2,667. 84	2076.10.29	无
6	紫光水务	浙（2019）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2286号	海宁市 尖山新 区金牛 路39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577.82	2066.12.05	无
7	紫光水务	浙（2019）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2285号	海宁市 尖山新 区金牛 路39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98.77	2066.12.05	无
8	紫光水务	浙（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0号	海宁市 丁桥镇 新仓村 白虎堂 2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68.58	2067.20.29	无
9	紫光水务	浙（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586号	海宁市 尖山新 区金牛 路39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613.88	2061.05.05	无
10	紫光水务	浙（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587号	海宁市 尖山新 区金牛 路39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1,242. 54	2061.05.05	无
11	紫光水务	浙（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海宁市 尖山新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	502.74	2061.05.05	无

		0017588号	区金牛路39号		公共设施				
12	紫光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589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39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193.94	2061.05.05	无
13	紫光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590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39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29.79	2061.05.05	无
14	紫光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585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39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62,961.00	2,965.77	2061.05.05	无
15	紫光水务	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0211号	海宁市海昌街道硖仲路5号	划拨/自建房	公共设施	1,225.00	60.70	2059.12.21	无
16	紫光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4806号	海宁市丁桥镇新仓村白虎堂2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47,086.00	68.44	2067.10.29	无
17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861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2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	422.51	2056.05.29	无
18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357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2号)	出让/自建房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	---	373.23	2051.03.04	无
19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360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2号)	出让/自建房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	---	221.04	2051.03.04	无
20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355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2号)	出让/自建房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	---	440.39	2051.03.04	无
21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358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2号)	出让/自建房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	---	339.87	2051.03.04	无

22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362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2号)	出让/自建房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	26,759.00	984.59	2051.03.04	无
23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356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2号)	出让/自建房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	---	57.68	2051.03.04	无
24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361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2号)	出让/自建房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	---	383.88	2051.03.04	无
25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359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2号)	出让/自建房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	---	252.26	2051.03.04	无
26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860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2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9,818.00	452.00	2056.05.29	无
27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492号	海宁市长安镇新兴路1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285.38	2060.05.24	无
28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487号	海宁市长安镇新兴路1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95,034.00	2,275.28	2060.05.24	无
29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488号	海宁市长安镇新兴路1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581.30	2060.05.24	无
30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491号	海宁市长安镇新兴路1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251.74	2060.05.24	无
31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490号	海宁市长安镇新兴路1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666.18	2060.05.24	无
32	紫薇水务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489号	海宁市长安镇新兴路1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1,044.09	2060.05.24	无

33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819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划拨/ 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458.72	---	无
34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817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划拨/ 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608.04	---	无
35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821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划拨/ 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364.68	---	无
36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816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划拨/ 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747.14	---	无
37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822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划拨/ 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292.09	---	无
38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815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划拨/ 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825.71	---	无
39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814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划拨/ 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59,424. 60	3,338. 67	---	无
40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823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划拨/ 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214.66	---	无
41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824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划拨/ 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121.92	---	无
42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825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划拨/ 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91.95	---	无

43	长河水务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7826号	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王蒋埭101号	划拨/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88.98	---	无
44	长河水务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7827号	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王蒋埭101号	划拨/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80.80	---	无
45	长河水务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7820号	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王蒋埭101号	划拨/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406.51	---	无
46	长河水务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7818号	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王蒋埭101号	划拨/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584.73	---	无
47	长河水务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7829号	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王蒋埭101号	划拨/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16.96	---	无
48	长河水务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7828号	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王蒋埭101号	划拨/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16.96	---	无
49	长河水务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7759号	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王蒋埭101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38.02	2061.11.01	抵押
50	长河水务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7758号	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王蒋埭101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299.07	2061.11.01	抵押
51	长河水务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7756号	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王蒋埭101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367.85	2061.11.01	抵押
52	长河水务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7757号	海宁市长安镇泰山村王蒋埭101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367.85	2061.11.01	抵押

53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754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384.03	2061.11.01	抵押
54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755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384.03	2061.11.01	抵押
55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753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443.81	2061.11.01	抵押
56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752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466.69	2061.11.01	抵押
57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751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519.97	2061.11.01	抵押
58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750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676.43	2061.11.01	抵押
59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749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933.99	2061.11.01	抵押
60	长河水务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7748号	海宁市 长安镇 泰山村 王蒋埭 101号	出让/ 自建房	公共设 施用地/ 公共设 施	---	998.03	2061.11.11	抵押
61	天源 给排水	海宁房权 证海房字 第 00322290 号	海宁市 海洲街 海道新苑 路 281 号	---	公用设 施	---	6,161. 71	2061.11.11	无
62	弘成 环保	2018 丹阳 市不动 产权第 0013434号	丹阳市 丹北镇 高桥村 （胡高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 地/其它	30,539. 42	9,066. 91	2065.01.23	抵押

			路北侧)						
63	北方环保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4846号	松北区祥安南街1699号宜和园17号楼3单元14层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7,980.90	251.88	2079.02.28	无
64	北方环保	哈房权证松字第20131553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街918号环保与节能技术应用研发中心	——	办公	——	7,553.94	2010.12.25-2061.01.24	抵押
65	绿洲环保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271号	海宁市丁桥镇利群村陈家门26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260.94	2046.09.18	抵押
66	绿洲环保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海宁市丁桥镇利群村陈家门26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环卫用地)/公共设施	——	4,222.76	2046.09.18	抵押
67	绿洲环保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273号	海宁市丁桥镇利群村陈家门26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环卫用地)/公共设施	——	1,373.66	2046.09.18	抵押
68	绿洲环保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275号	海宁市丁桥镇利群村陈家门26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环卫用地)/公共设施	——	4,231.03	2046.09.18	抵押
69	绿洲环保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272号	海宁市丁桥镇利群村陈家门26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环卫用地)/公共设施	22,411.00	4,751.05	2046.09.18	抵押

70	海云紫伊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0702	海宁市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246.38	2069.06.17	无
71	海云紫伊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0703	海宁市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9,460.00	3,188.65	2069.06.17	无
72	海云紫伊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0704	海宁市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出让/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	180,00	2069.06.17	无

注：上表中不动产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六）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除上述不动产权外，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部分不动产权正在办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宁市水务集团《关于同意紫光公司部分资产划转的批复》（海水务复[2016]41号）文件显示：因海宁市水务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及紫光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紫光公司将尖山污水处理厂以外资产、负债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净值）无偿划转至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涉及划转的不动产为海国用(2009)第4102243157号、海国用(2009)第4106054231号、海国用(2016)第05699号、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200号、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951号、海国用(2011)第09481号、海国用(2011)第09480号、海国用(2013)第06347号、海国用(2015)第09387号、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1204号、海国用(2013)第07683号、00301212、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694号、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1434号、不动产权证号：00248270、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1322号、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0025号、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876号、不动产权证书号00248271、不动产权证书号00301209、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875号、不动产权证号00301210、不动产权证号00301211、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1689号、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692号、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0211号、不动产权证书号：00410282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产仍登记在紫光水务名下，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正在办理。

2) 海宁市水务集团《关于同意紫薇公司部分资产划转的批复》（海水务复[2016]40号）文件显示：因海宁市水务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及紫光公司经营需要，

同意紫薇水务公司将除盐仓污水处理厂以外的资产、负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净值）无偿划转至上塘水务公司。涉及划转的土地使用权为海国用（2010）第 6900520009 号的土地证、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9075 号、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731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产仍登记在紫薇水务名下，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正在办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名下合法拥有的上述所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外，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绿洲环保所涉的瑕疵土地占标的公司所有土地及房产面积比例较小，且未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次交易对方海宁水务集团承诺愿意承担任何因不动产权瑕疵给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因此该等瑕疵不动产权事项不会对绿洲环保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海云环保（3）房屋租赁”中披露了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重要且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海云环保提供的新增租赁合同，钱塘水务与海云环保所签的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到期，双方重新签署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 (元)
1	钱塘水务	海云环保	海宁市海洲街道新苑路 261 号四楼整层、五楼部分管理用房	1,420.00	2021.08.01-2024.07.31	办公用房	255,600.00/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重要且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屋情况无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就其使用的相关物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除非出租方和承租方另有约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房产租赁即使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因此对合同效力产生影响。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上述主体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上述主体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可能被处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体未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问题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通知。此外，本次交易对方已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如若因不合规经营导致上市公司受到任何处罚，相关损失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担。

综上，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

a.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标识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方环保		11	3553615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2	北方环保		43	16290587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无
3	北方环保		11	4015294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无
4	湖南鼎玖	鼎玖	40	21751054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5	湖南鼎玖	鼎玖	7	21750948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6	绿洲环保		40	18854219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无

b.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拥有 94 项已获批准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源给排水	一种市政工程划线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4464118	2016.05.17	原始取得	无
2	天源给排水	一种多功能市政工程转角指示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4474567	2016.05.17	原始取得	无
3	长河水务	一种污泥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61985X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4	长河水务	一种臭氧接触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0619991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5	长河水务	一种炭滤池的过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628312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6	长河水务	一种便于维护的砂滤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0628350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7	长河水务	一种生物预处理池内的悬浮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62844X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8	长河水务	一种排泥池的泥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975798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9	长河水务	一种污泥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980885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0	长河水务	一种综合池的水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984797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1	长河水务	一种活性炭溶液罐	实用新型	ZL2019224984960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2	长河水务	一种用于供水管网的管内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5015396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3	紫薇水务	一种紫外消毒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1034082	2020.01.17	原始取得	无
14	紫薇水务	一种二沉池的污泥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034097	2020.01.17	原始取得	无
15	紫薇水务	一种后物化池的喷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10283	2020.01.17	原始取得	无
16	紫薇水务	一种污水处理用排水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1111125	2020.01.17	原始取得	无
17	紫薇水务	一种后物化池的浮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13402	2020.01.17	原始取得	无
18	紫薇水务	一种带有吸水装置 的储泥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0923008	2020.01.16	原始取得	无
19	紫薇水务	一种初沉池的垃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923718	2020.01.16	原始取得	无

20	紫薇水务	一种初沉池的除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980246	2020.01.16	原始取得	无
21	紫薇水务	一种初沉池的上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984209	2020.01.16	原始取得	无
22	紫薇水务	一种多级初沉池的底壁刮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16947	2020.01.16	原始取得	无
23	弘成环保	一种处置危废中三乙基铝的温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98556X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24	弘成环保	一种用于危废处理设备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722075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25	弘成环保	一种卧式活塞推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722107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26	弘成环保	一种污水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722291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27	弘成环保	一种灰渣处理固化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722304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28	弘成环保	一种热电锅炉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722357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29	弘成环保	一种干法脱酸塔活性炭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722431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30	弘成环保	一种固废处理用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722446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31	弘成环保	一种湿电除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72247X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32	弘成环保	一种进料均匀的双轴破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722484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33	弘成环保	一种烟气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724460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34	弘成环保	一种用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液压破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724494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35	弘成环保	一种双轴破碎机进料用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724507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36	弘成环保	一种去除二噁英的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724564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37	弘成环保	一种燃烧尾气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724583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38	弘成环保	一种粉尘防爆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724719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39	北方环保	一种生物倍增工艺系统沉淀区的排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441990	2016.08.08	原始取得	无
40	北方环保	一种生物倍增工艺系统混合液的推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44200X	2016.08.08	原始取得	无
41	北方环保	一种恒水位序批式工艺系统滗水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6442118	2016.08.08	原始取得	无

42	北方环保	一种恒水位序批式工艺系统出水区排泥装置及排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442122	2016.08.08	原始取得	无
43	北方环保	电渗透污泥改性干化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6740575	2013.12.11	原始取得	无
44	北方环保	高能光量子除臭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6570451	2013.12.09	原始取得	无
45	北方环保	一种污泥厌氧消化池搅拌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3900110	2013.08.30	原始取得	无
46	北方环保	一种污泥厌氧消化反应池的制作方法以及利用该方法获得的污泥厌氧消化反应池	发明专利	ZL2013103900125	2013.08.30	原始取得	无
47	北方环保	采用了囊式厌氧池的工业污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372913	2008.10.10	原始取得	无
48	北方环保	复合式含油污/废水处理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510098	2006.11.10	原始取得	无
49	绿洲环保	一种餐厨垃圾接料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3775239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50	绿洲环保	餐厨垃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8581708	2016.08.08	原始取得	无
51	绿洲环保	一种餐厨废弃物处理的粗分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993487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52	绿洲环保	一种餐厨废弃物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4010187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53	绿洲环保	餐厨垃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190093	2014.11.25	原始取得	无
54	湖南鼎玖	一种生物炭基镉污染土壤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0139480	2017.10.25	原始取得	无
55	湖南鼎玖	物料量检测控制方法、物料量检测控制装置和回转炉	发明专利	ZL2016112639265	2016.12.30	原始取得	无
56	湖南鼎玖	一种外热式回转炉	发明专利	ZL201611265723X	2016.12.30	原始取得	无
57	湖南鼎玖	一种回转式发酵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6105548628	2016.07.14	原始取得	无
58	湖南鼎玖	一种筒外偏心摆动式回转炉	发明专利	ZL2016103971340	2016.06.07	原始取得	无
59	湖南鼎玖	一种回转式回转炉	发明专利	ZL2016102943593	2016.05.05	原始取得	无
60	湖南鼎玖	一种回转式回转炉和偏心摆动式回转炉	发明专利	ZL2016102962946	2016.05.05	原始取得	无

61	湖南鼎玖	间热式热解转化设备及低阶煤热解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6100635954	2016.01.29	原始取得	无
62	湖南鼎玖	直热式热解转化设备及低阶煤热解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6100641156	2016.01.29	原始取得	无
63	湖南鼎玖	一种摆动式回转炉	发明专利	ZL201610064703X	2016.01.29	原始取得	无
64	湖南鼎玖	生物质或有机垃圾转化设备及转化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6100647773	2016.01.29	原始取得	无
65	湖南鼎玖	炭化和活化设备及炭化和活化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8484854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66	湖南鼎玖	生物质转化设备及生物质转化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844673X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67	湖南鼎玖	摆动式回转炉及其辅助转向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847843X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68	湖南鼎玖	一种回转冷却设备及冷却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8482187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69	湖南鼎玖	高含水率有机物炭化或活化设备及炭化或活化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8482721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70	湖南鼎玖	外热回转设备及有机物料转化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8483480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71	湖南鼎玖	一种回转干燥设备及干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8484638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72	湖南鼎玖	一种回转炉	发明专利	ZL2015108485768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73	湖南鼎玖	摆动式回转炉及其活动隔板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5108488770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74	湖南鼎玖	一种生物质气化设备及生物质气化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8489186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75	湖南鼎玖	分段式摆动回转炉	发明专利	ZL2015108489542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76	湖南鼎玖、湘潭县顺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种热解炉及其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415953	2016.10.20	原始取得	无

77	海云能源	干馏机的入料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5717365	2020.04.16	原始取得	无
78	海云能源	干馏机的螺旋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5717399	2020.04.16	原始取得	无
79	海云能源	干馏机的接口管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5719680	2020.04.16	原始取得	无
80	海云能源	污泥处理系统的沉淀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5738963	2020.04.16	原始取得	无
81	海云能源	用于干馏机接口管的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5169468	2019.09.12	原始取得	无
82	海云能源	用于干馏机的泄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9215176137	2019.09.12	原始取得	无
83	海云能源	干馏机的分体式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9215261784	2019.09.12	原始取得	无
84	海云能源	干馏机的持续入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5083908	2019.09.11	原始取得	无
85	海云能源	污泥干馏机中的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5131117	2019.09.11	原始取得	无
86	海云能源	干馏机的保压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5136445	2019.09.11	原始取得	无
87	海云能源	干馏机炉体的进料口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4752602	2019.04.10	原始取得	无
88	海云能源	干馏机的排气管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4772004	2019.04.10	原始取得	无
89	海云能源	干馏机中炉体与机架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807588	2019.04.10	原始取得	无
90	海云能源	干馏机中搅拌轴的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483385X	2019.04.10	原始取得	无
91	海云能源	一种污泥资源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075692X	2018.01.17	原始取得	无
92	海云能源	一种内热式偏心轴推送的污泥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0795271	2018.01.17	原始取得	无
93	海云能源	一种污泥碳化处置与综合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0864746	2018.01.17	原始取得	无
94	海云能源	污泥资源化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443455	2018.01.17	原始取得	无

c.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已获批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	他项权利
1	湖南鼎玖	一体化污泥连续炭化炉可编程软件 V1.0	2017SR482907	2017.09.01	原始取得	无

根据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备案、登记或注册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2、首创水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2、首创水务”中披露了首创水务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首创水务提供的最新不动产登记情况表、不动产权权属证书与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创水务的主要资产情况无变化。

3、实康水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3、实康水务”中披露了实康水务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实康水务提供的最新不动产登记情况表、不动产权权属证书与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康水务的主要资产情况无变化。

4、绿动海云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4、绿动海云”中披露了绿动海云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绿动海云提供的最新不动产登记情况表、不动产权权属证书与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动海云的主要资产情况无变化。

（六）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海云环保

（1）授信协议

根据海云环保提供的银行授信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51442	天源给排水	中国民生 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 分行	2,500.00	2020.12.24- 2021.12.23	最高 额保 证[1]
2	E/2020/124114/CR/ THK/LCB	天源给排水	华侨银行 有限公司	570.00 (欧元)	2019.08.14- 2021.08.14	保 函 [注 2]
3	2017 年哈授字第 172103004 号、 2017 年哈授 (补) 字第 172103004 号	北方环保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哈尔 滨分行	5,000.00	2017.09.13- 2022.09.12	抵 押 [注 3]
4	兴银黑[2020]授信 M350 号	北方环保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哈尔 滨分行	20,000.00	2020.11.16- 2021.11.15[注 4]	最 高 额 保 证 [注 5]
5	兴银黑[2020]授信 M351 号	宾县金河 湾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哈尔 滨分行	150.00	2020.11.16- 2021.11.15	保 证 [注 6]
6	兴银黑[2020]授信 M354 号	林甸金河 湾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哈尔 滨分行	200.00	2020.11.16- 2021.11.15	保 证 [7]
7	兴银黑[2020]授信 M355 号	庆安金河 湾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哈尔 滨分行	300.00	2020.11.16- 2021.11.15	保 证 [注 8]
8	兴银黑[2020]授信 M352 号	五常金河 湾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哈尔 滨分行	400.00	2020.11.16- 2021.11.15	保 证 [注 9]
9	兴银黑[2020]授信 M353 号	望奎金河 湾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哈尔 滨分行	150.00	2020.11.16- 2021.11.15	保 证 [注 10]

注 1:202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99572020B01093)，为天源给排水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三年。

注 2:2017 年 8 月 28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天源给排水签订了《开立保函协议》(合同编号：08900BH20178010)，为天源给排水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担保金额为 570 万欧元，担保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源给排水已取得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借款 57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归还。

注 3:2019 年 10 月 11 日, 北方环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变更协议》, 为公司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座落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街 918 号环保与节能技术应用研发中心 (证号为: 哈房权证松字第 20131553 号) 和座落于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园规划 291 路西侧的土地 (证号: 哈国用[2010]第 09005142 号), 抵押物价值为 5,000 万元。

注 4:根据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出具的《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及北方环保提供的银行借款借据, 北方环保在该项授信下的未结清的信贷为 550 万元。

注 5: 2020 年 11 月 9 日,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黑[2020]保证 M350 号), 为北方环保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两年。

注 6: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黑[2020]保证 M351 号), 为林甸金河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为 150 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注 7: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黑[2020]保证 M354 号), 为林甸金河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注 8: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黑[2020]保证 M355 号), 为庆安金河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注 9: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黑[2020]保证 M352 号), 为五常金河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注 1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黑[2020]保证 M353 号), 为望奎金河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为 150 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2) 借款合同

根据海云环保提供的借款协议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8 年(海宁) 字 00524 号	海云 环保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13,230.00	LPR+5 9BP	2018.04.01- 2024.12.31	最高额保证 [注 1]
2	2018 年(海宁) 字 00519 号	海云 环保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13,770.00	LPR+5 9BP	2018.04.01- 2024.12.31	最高额保证 [注 2]
3	2017 年(海宁) 字 01266 号	海云 环保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14,637.00	LPR+6 0BP	2017.09.01- 2024.12.11	最高额质押+ 最高额保证 [注 3]

			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4	2018年(海宁)字 00109号	海云 环保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14,063.00	LPR+6 0BP	2017.09.01- 2024.12.31	最高额质押+ 最高额保证 [注3]
5	JX 海宁 2018 人借 150号	海云 环保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海宁 支行	17,077.00	LPR+9 8.5BP	2018.07.25- 2025.06.20	保证[注4]
6	JX 海宁 2018 人借 148	紫光 水务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海宁 支行	14,700.00	LPR+1 2%	2018.05.31- 2029.12.20	保证+质押[注 5]
7	3301042017 0000979	紫光 水务	中国农 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海 宁市支 行	6,200.00	LPR+1 1%	2017.09.13- 2025.09.13	最高额质押+ 保证[注6]
8	兴银嘉海固 借(2016) 001号	紫薇 水务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嘉 兴海 宁支行	1,000.00	LPR×0 .95	2016.06.15- 2021.12.25	最高额质押 [注7]
9	兴银嘉海固 借(2016) 002号	紫薇 水务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嘉 兴海 宁支行	2,000.00	LPR×0 .95	2016.09.06- 2022.06.25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质押 [注8]
10	兴银嘉海固 借(2015) 003号	紫薇 水务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嘉 兴海 宁支行	1,000.00	LPR×0 .95	2015.12.25- 2021.12.25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质押 [注9]
11	JX 海宁 2020 人借 425号	紫薇 水务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海 宁支 行	12,000.00	LPR+2 5%	2020.12.28- 2026.12.28	质押+连带责 任保证[注10]
12	兴银嘉海短 借(2020) 096号	天源 给排水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嘉 兴海 宁支行	10,000.00	LPR+1 .1%	2020.09.11- 2021.09.11	最高额保证 [注11]
13	兴银嘉海短 借(2020) 097号	天源 给排水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嘉 兴海 宁支行	5,000.00	LPR+1 .1%	2020.09.15- 2021.09.15	最高额保证 [注11]
14	兴银嘉海中 借(2021) 005号	天源 给排水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嘉 兴海 宁支行	5,000.00	LPR+1 .4%	2021.6.11- 2024.6.11	最高额保证 [注11]
15	6361271270 2017843	长河 水务	中国建 设银 行股份	16232.15	LPR+3 .10%	2017.12.09- 2021.09.20	最高额抵押 [注12]

			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16	2019 年湖 嘉海固借字 第 002 号	绿 洲 环 保	湖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 海宁支行	8,000.00	6.2%	2019.07.08- 2027.05.16	最高额抵押+ 保证+最高额 质押[注 13]
17	08900LK19 9H8JLA	绿 洲 环 保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 分行	1,000.00	5.7%	2019.08.30- 2021.08.31	保证[注 14]
18	JK11162000 0138	弘 成 环 保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丹阳 支行	10,000.00	LPR+1 5bp	2020.03.30- 2030.03.29	保证+抵押担 保[注 15]
19	33048101- 2019 年[海 宁]字 0034 号	海 云 紫 伊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海宁市支 行	3,600.00	4.545 %	2019.09.27- 2027.09.24	保证[注 16]
20	23011400- 2021 年(城 郊)字 0002 号	北 方 环 保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哈尔滨市 城郊支行	9,800.00	3.85%	2021.4.19- 2022.4.18	保证[注 17]
21	23110200- 2020 年(北 安)字 0029 号	北 安 水 湾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北安市支 行	5,600.00	LPR- 95bp	2020.07.28- 2035.07.27	保证+质押担 保[注 18]
22	23120900- 2020 年(庆 安)字 0021 号	庆 安 金 湾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庆安县支 行	9,100.00	LPR+5 0bp	2020.09.20- 2040.09.28	保证+质押担 保[注 19]
23	兴 银 黑 [2020]流贷 M351 号	宾 县 金 河 湾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 滨分行	150.00	4.75%	2020.11.20- 2021.11.19	兴银黑 [2020] 授信 M351 号 下的担保
24	兴 银 黑 [2020]流贷 M354 号	林 甸 金 河 湾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 滨分行	200.00	4.75%	2020.11.20- 2021.11.19	兴银黑 [2020] 授信 M354 号 下的担保
25	兴 银 黑 [2020]流贷 M355 号	庆 安 金 河 湾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 滨分行	300.00	4.75%	2020.11.20- 2021.11.19	兴银黑 [2020] 授信 M355 号 下的担保
26	兴 银 黑 [2020]流贷 M352 号	五 常 金 河 湾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 滨分行	400.00	4.75%	2020.11.20- 2021.11.19	兴银黑 [2020] 授信 M352 号 下的担保
27	202156209 流贷 0007 号	望 奎 金 河 湾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 滨分行	150.00	4.75%	2021.04.26- 2022.04.25	兴银黑 [2020] 授信 M353 号 下的担保

28	2300001710 0319080001	宾县 金河 湾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 滨市分行	1,680.00	LPR+2 0%	2019.07.02- 2029.07.01	质押+保证[注 20]
----	--------------------------	---------------	--------------------------------------	----------	-------------	---------------------------	----------------

注 1: 2018 年 4 月 1 日,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8 年海宁(保)字 0023 号), 为海云环保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4,470 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两年。

2018 年 4 月 1 日,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8 年海宁(保)字 0024 号), 为海云环保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3,930 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两年。

注 2: 2018 年 4 月 1 日,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8 年海宁(保)字 0023 号), 为海云环保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4,470 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两年。

2018 年 4 月 1 日,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8 年海宁(质)字 0166 号), 为海云环保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 48,263 万元, 质押物为海云环保持有的弘成环保的 90% 股份。

注 3: 2017 年 9 月 1 日,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7 年海宁(保)字 0058 号), 为海云环保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5,437 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两年。

2018 年 1 月 2 日,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8 年海宁(保)字 0001 号), 为海云环保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4,863 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两年。

2017 年 9 月 1 日,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7 年海宁(质)字 0314 号), 为海云环保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 33,276 万元, 质押物为海云环保持有的天河水务的 90% 股份。

2017 年 9 月 1 日,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7 年海宁(质)字 0315 号), 为海云环保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 14,672 万元, 质押物为海云环保持有的天河嘉业的 90% 股份。

注 4: 2018 年 7 月 25 日,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JX 海宁 2018 人保 011 号), 为海云环保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主债务的 51%, 8,709.27 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两年。

2018 年 7 月 25 日,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JX 海宁 2018 人保 012 号), 为海云环保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主债务的 49%, 8,367.73 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两年。

2018 年 7 月 25 日,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JX 海宁 2018 质 007), 为海云环保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 34,155 万元, 质押物为海云环保持有的北方环保的股权。

注 5: 2018 年 7 月 25 日,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JX 海宁 2018 人保 010), 为紫光水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为 14,7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2018 年 5 月 28 日,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JX 海宁 2018 质 006), 为紫光水务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 14,700 万元, 质押物为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收费权。

注 6: 2017 年 9 月 6 日,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33100720170001351), 为紫光水务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10,920 万元, 质押物为财务应收账款。

2017 年 9 月 6 日,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3100120170064897), 为紫光水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为 6,2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注 7: 2016 年 6 月 14 日,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签订《应收帐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嘉海应质(2016)004 号), 为紫薇水务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质押物为应收账款。

注 8: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嘉海高保(2015)087), 为紫薇水务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 4,000 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两年。

2016 年 8 月 30 日,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签订《应收帐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嘉海应质(2016)005 号), 为紫薇水务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质押物为应收污水处理费。

注 9: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嘉海高保(2015)087), 为紫薇水务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 4,000 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两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签订《应收帐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嘉海应质(2015)009 号), 为紫薇水务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质押物为应收账款。

注 1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JX 海宁 2020 人保 080), 为紫薇水务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两年。

2021 年 1 月 21 日,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收费权益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JX 海宁 2020 质 009), 为紫薇水务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 质押物为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

注 11: 2020 年 9 月 10 日,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嘉海高保(2020)025 号), 为天源给排水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两年。

注 12: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63612792502017648), 为长河水务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 3,612.53 万元, 抵押物为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第 0047748-0047759 号不动产。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63612792502017850), 为长河水务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 956.66 万元, 抵押物为排泥阀门及电气控制系统、臭氧发生系统。

注 13: 2019 年 5 月 17 日, 浙江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9 年湖嘉海最抵字第 019 号), 为绿洲环保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 3,231.54 万元, 抵押物为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1、0000272、0000273、0000274、0000275 号厂房;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2 号土地。

2019 年 7 月 2 日, 浙江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9 年湖嘉海最质字第 022 号), 为绿洲环保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 10,400 万元, 抵押物为海宁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

2019年7月2日，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湖嘉海单保字第120号），为绿洲环保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注14：2019年8月30日，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900BJ199H9ENJ），为绿洲环保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注15：2020年3月19日，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B2111620000045），为弘成环保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2020年3月19日，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Y111620000007），为弘成环保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抵押物为丹国用（2015）第7061、7047号土地；苏（210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434号不动产。

注16：2019年9月27日，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宁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048101-2019海宁[保]字0010号），为海云紫伊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6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注17：2021年4月19日，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哈尔滨市城郊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011400-2021年城郊[保]字0004号），为北方环保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9,8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注18：2020年7月29日，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安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110200-2020年北安（保）字0006号），为北安银水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6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2020年7月29日，北安市银水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安市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3110200-2020年北安（质）字0003号），为北安银水湾债务提供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5,600万元，抵押物为北安市向前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污水处理费）。

注19：2020年9月29日，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庆安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120900-2020年庆安（保）字0009号），为庆安金河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9,1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2020年9月29日，庆安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庆安县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3120900-2020年庆安（质）字0004号），为庆安金河湾债务提供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9,100万元，质押物为庆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PPP项目合同下应收帐款。

注20：2019年8月6日，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000017100919080001），为宾县金河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68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2019年8月6日，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000017100919080002），为宾县金河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68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2020年9月29日，宾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行签订《小企业一般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3000017100819080001），为宾县金河湾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680万元，质押物为污水处理收益权。

（3）担保合同

根据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云环保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首创水务

（1）授信协议

根据首创水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创水务无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

（2）借款合同

根据首创水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创水务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3）担保合同

根据首创水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创水务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根据首创水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创水务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实康水务

（1）授信协议

根据实康水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康水务无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2）借款合同

根据实康水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康水务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3）担保合同

根据实康水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康水务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根据实康水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康水务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绿动海云

（1）授信协议

根据绿动海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动海云无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2）借款合同

根据绿动海云提供的借款协议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动海云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571HT2019 040236	绿动 海云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 海宁支行	60,000.0 0	LPR	2019.04.19- 2034.04.18	连带责任保证 [注 1]

注 1：2019 年 4 月 24 日，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出具《担保书》（合同编号：571HT201904023601），为绿动海云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6,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三年。

2019 年 4 月 24 日，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出具《担保书》（合同编号：571HT201904023602），为绿动海云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4,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合同

根据绿动海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动海云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绿动海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

动海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标的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七）标的公司的税务”中披露了标的公司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法纳税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及依法纳税情况未发生变更；海云环保的税种、税率及依法纳税情况未发生变更，税收优惠情况变更如下：

1、根据财税[2015]78号文的规定，绥滨金河湾等公司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和污水处理劳务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优惠政策；勃利金河湾等公司再生水销售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海云宜居暂免征收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的规定，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从事上述项目所得享受具体的税收优惠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具体税收优惠
天河嘉业、弘成环保、林甸金河湾	2019年度免征、2020年度减半征收
绥滨金河湾、五常金水湾、庆安金河湾、北安金河湾、通河金河湾、方正金河湾、望奎金河湾、明水银水湾、方正龙头山、勃利金河湾	2019-2020年度免征、2021年1-5月减半增收

宾县金河湾、北安银水湾	2019-2021 年 5 月免征
-------------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天河水务和天河嘉业生产的再生水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示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拟认定弘成环保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标的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合法、有效；根据标的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各标的公司补充核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未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八）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八）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标的公司海云环保、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无新增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安机关、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目标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事项无变化。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

1、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1）海云环保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9047号《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如下：

①采购货物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钱塘水务	工程材料	5.17
	租赁费	10.48
	水电费	6.06
北京云水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886.56
	技术服务费	212.26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云南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24.82
上塘水务	物资采购	4.28
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5.63
	工程款	0.22
首创水务	污水处理费	1.53
	污泥处理费	8.58
	水质检测费	1.95
绿动海云	清理服务费	381.81
	蒸汽使用费	18.94
海宁市新世纪饮用水有限公司	饮用水	1.87
海宁市旧城改造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0.22
海宁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0.59
云南城投碧水源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	1.06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理服务费	2.12
海宁海云美城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费	3,324.83
合计		7,798.96

补充核查期内，海云环保的主要关联采购为海云宜居向海宁海云美城环卫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保洁服务。海云宜居为海云环保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云宜居 35%股权。海宁海云美城环卫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海云宜居其成为海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区环卫一体化保洁项目中标方，项目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竞争性比选后，海云宜居将部分环卫业务转包给海宁海云美城环卫科技有限公司，由海宁海云美城环卫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相关业务。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竞争性比选，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相关利益输送的情况。

②销售货物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欣源水务	工程安装	4,961.87
钱塘水务	物资销售	184.87
	污泥运输	74.59
	工程安装	997.88
上塘水务	物资销售	90.64
	工程安装	1,144.87
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45.58
	物资销售	9.71
首创水务	清理服务费	0.18
忻州云水	工程安装	3,994.19
海宁市康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8.43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81.44
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0.78
海宁市尖山新区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清理服务费	20.38
海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清理服务费	0.21
	物资销售	0.20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清理服务费	0.17
	物资销售	0.02
合计		11,616.02

补充核查期内，海云环保主要关联销售为天源给排水为欣源水务提供的环保工程建设服务和北方环保为忻州云水提供的环保工程建设服务。欣源水务为海宁市水务工程发包方，天源给排水参照嘉兴市信息价按成本加成方式接受政府直接委托。忻州云水的工程项目为北方环保按招投标流程获取。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相关利益输送的情况。后续随着工程项目完工，海云环保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将随之下降。

③关联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海云环保无新增关联租赁。

④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关联方为海云环保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备注
海宁水务集团、 云南水务	海云环保	50,700.00	2017.6.27-2025.7.16	长期借款
海宁水务集团	紫薇水务	1,800.00	2015.12.25-2022.6.25	长期借款
海宁水务集团	长河水务	3,618.66	2017.12.20-2021.9.20	长期借款
上塘水务	长河水务	2,200.00	2020.7.30-2021.7.29	长期借款

⑤关联方资金拆借

补充核查期间，海云环保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内容	期初金额	资金拆出	资金拆入	期末余额
钱塘水务	资金往来及代垫款项	11.80	18.58	15.02	15.36
上塘水务	资金往来及代垫款项	-	3.21	-	3.21
海宁水务集团	资金往来及代垫款项	-19,184.93	1,795.49	377.02	-17,766.46
欣源水务	资金往来及代垫款项	-	8.83	-	8.83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	-600.00	-	-	-600.00
云南城投碧水源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	-15.77	-	-	-15.77
云南水务	资金往来	-46.05	74.53	62.98	-34.50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40.00	40.00	-
海宁市新世纪饮用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	-	0.34	0.34	-
绿动海云	资金往来	-	2.00	-	2.00
海宁市康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	1.93	-	1.93

⑥关联方应收及预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忻州云水	4,464.23	223.21
	钱塘水务	2,648.68	132.43
	上塘水务	2,266.85	113.34
	欣源水务	2,218.68	110.93
	明光云水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291.57	14.5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7.73	3.89
	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94.06	4.70
	首创水务	17.15	0.86
	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	8.66	0.43
	海宁市康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9.19	0.46
	海宁市临杭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6.10	17.86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7.30	4.37
	海宁市尖山新区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9.51	1.95
	小计	12,299.71	629.01
预付款项	海宁水务	5.46	-
	小计	5.46	-
其他应收款	钱塘水务	15.36	-
	欣源水务	8.83	-
	上塘水务	3.21	-
	海宁市康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93	-
	绿动海云	2.00	0.10
	小计	31.33	0.10
合同资产	欣源水务	110.03	-
	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56.84	-
	海宁市临杭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8	6.89
	钱塘水务	16.76	-
	上塘水务	14.93	-
	海宁市尖山新区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	0.60
	海宁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59	0.06
	小计	219.23	7.55

海云环保对钱塘水务的其他应收款为履约保证金，截至2021年5月25日，钱塘水务因项目完结而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云环保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的情形。

⑦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5.31
应付账款	海宁海云美城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950.71
	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1,301.94
	云南城投碧水源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1.80
	绿动海云	98.97
	钱塘水务	0.57
	上塘水务	3.35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94
	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测有限公司	1.03
	首创水务	1.73
小计		2,631.03
其他应付款	海宁水务集团	17,766.46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云南水务	34.50
	云南城投碧水源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77
小计		18,416.73
合同负债	海宁市尖山新区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3.21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10
小计		13.31

⑧代付事项

补充核查期间，海宁市住建局指定钱塘水务、上塘水务向海云环保子公司紫光水务、紫薇水务和长河水务代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自来水制水费。

为减少持续性关联资金往来，2021年5月31日，紫光水务、紫薇水务分别与海宁市住建局签署了《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长河水务与海宁市住建局签署了《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协议签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和自来水制水费按照协议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并由钱塘水务、上塘水务代海宁市住建局支付；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由钱塘水务、上塘水务向紫光水务、紫薇水务代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及不

再由上塘水务向长河水务代付自来水制水费用，统一均由海宁市住建局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向紫光水务、紫薇水务、长河水务直接支付相关费用。

⑨高管薪酬情况

海云环保总经理张松由股东云南水务委派，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张松的薪酬由云南水务承担。2021年4月1日，海云环保与张松签署《劳动合同》，约定即日起由海云环保支付。

(2) 首创水务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9046号《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首创水务关联交易如下：

①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钱塘水务	自来水	13.53
绿洲环保	管道疏通	0.18
合计		13.71

②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绿洲环保	污水处理服务	1.53
紫光水务	污泥处理费	8.58
紫光水务	水质检测费	1.95
合计		12.06

③关联担保

根据海宁水务集团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海宁水务集团为首创水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0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2月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报告期初，首创水务向上述银行借款余额为962.45万元。截至补充核查期末，首创水务向上述银行借款余额为0.00万元。

④关联方应收及预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绿洲环保	1.73	0.09
应收票据	钱塘水务	2,000.00	-
小计		2,001.73	0.09

⑤关联方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5.31
应付账款	天源给排水	17.15
其他应付款	钱塘水务	20.63
小计		37.78

⑥代付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海宁市住建局指定钱塘水务、上塘水务向首创水务代为支付污水处理费。为减少持续性关联资金往来，2021年5月，首创水务与海宁市住建局、海宁水务集团和钱塘水务签署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日起，不再由钱塘水务向首创水务代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由海宁市住建局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直接向首创水务支付相关费用。

(3) 实康水务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9044号《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实康水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货物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	原水处理服务	39.28
钱塘水务	技术服务	18.41
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	4.35
海宁市新世纪饮用水有限公司	饮用水	0.61
海宁水务集团	其他服务	95.00
合计		157.65

②销售货物

补充核查期间内，无新增销售货物。

③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261.09	-
	海宁水务集团	2,960.50	-
小计		12,221.59	-

其中，实康水务对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形成主要原因主要系其所属的北控水务集团内部资金归集管理。实康水务对海宁水务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向海宁水务集团提供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

④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5.31
应付账款	海宁水务集团	95.00
小计		95.00
应付股利	北控水务浙江（香港）有限公司	4,919.69
小计		4,919.69

⑤代付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海宁市住建局指定钱塘水务向实康水务代为支付自来水制水费。为减少持续性关联资金往来，2021年5月，实康水务与海宁市住建局、海宁水务集团签署了《补充购水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日起，不再由钱塘水务向实康水务代付自来水制水费，由海宁市住建局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向实康水务直接支付自来水制水费用。

（4）绿动海云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9042号《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绿动海云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货物或接收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深圳景秀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建造服务	1,729.32
钱塘水务	自来水费	129.33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污水处理费	119.87
合计		1,978.52

②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紫薇水务	污泥处理服务	287.49
钱塘水务	污泥处理服务	366.53
紫光水务	污泥处理服务	72.53
海云紫伊	垃圾处理服务	21.07
	销售蒸汽	18.94
天源给排水	垃圾处理服务	0.73
合计		767.28

③关联担保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关联方为绿动海云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备注
绿色动力、海宁水务集团	绿动海云	59,166.59	2019.4.19-2034.4.18	长期借款

④关联方应收及预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5.31
应收账款	紫薇水务	73.80
	钱塘水务	111.10
	紫光水务	14.44
	海云紫伊	9.96
	天源给排水	0.77
小计		210.07
预付账款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6.64
小计		6.64

⑤关联方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5.31
其他应付款	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1.52
	绿洲环保	2.00
小计		23.52

⑥关联方往来款

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初金额 (负数表示 贷方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负数表示 贷方余额)
绿色动力	代垫工资款 及社保等	-	169.21	190.73	-21.52
绿洲环保	代垫工资	-	-	2.00	-2.00

⑦关联方租赁

绿动海云本期向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租入车辆用于日常经营办公，确认租金支出为 3.98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绿动海云预付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租金余额为 6.64 万元。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主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认购方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钱江生化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时间节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内容
1	发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21.01.04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
2	发布上市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预案、复牌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2021.01.16	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等文件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的预案、复牌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3	发布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2021.01.29	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预案提出问询
4	发布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2021.02.04	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上交所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亦正在有序开展、稳步推进中
5	发布延期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2021.02.05	延期回复上交所的问询
6	发布延期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2021.02.19	延期回复上交所的问询
7	发布延期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2021.02.26	延期回复上交所的问询
8	发布上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21.03.03	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对上交所问询函进行回复
9	发布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21.03.03	对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10	发布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2021.03.04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稳步推进中
11	发布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21.04.02	上市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协议书》
12	发布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2021.05.06	公司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13	发布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2021.06.04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公司正在履行关于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程序等相关工作
14	发布上市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草案等文件	2021.06.07	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依法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进行了公告
15	发布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21.06.22	上市公司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34 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16	发布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2021.06.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7	发布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2021.06.23	中信证券因项目安排变动更换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漆宇飞先生、吴霞娟女士
18	发布上市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2021.07.03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1668 号]的要求，积极准备补充材料并及时报送
19	发布上市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等文件	2021.08.01	上市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江生化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钱江生化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中披露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本次交易对该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相关人员和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情况未作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钱江生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钱江生化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十一、证券服务机构”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仍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沈璐

2021年8月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